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严格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统筹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今年来，我院确保案件质量效率，加强政务管理，提高司法保障水平，切实践行为民宗旨，全力服务大局发展，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努力办好各类案件。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032件，全年审（执）结各类案件5853件；各类案件结案率达95%以上。

（一）主要职责

- （1）依法审判由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初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 （2）审判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发还重审案件和对本院已生效的审判监督案件。
- （3）负责执行一审、二审民商事、行政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等具有执行内容的法律文书。
- （4）负责办理省、市、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议案和提案。
- （5）对法律、法规修订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

(6) 负责全院的司法统计工作，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 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对有关案件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8)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政务工作。协助县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工作。

(9) 检查、监督本院干警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治宣传和廉政教育。

(10) 负责本院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1) 领导和管理全院的司法警察。

(12) 办理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交办事项。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设11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审管办、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速裁中心、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设4个基层法庭，包括柳林人民法庭、陈村人民法庭、彪角人民法庭、横水人民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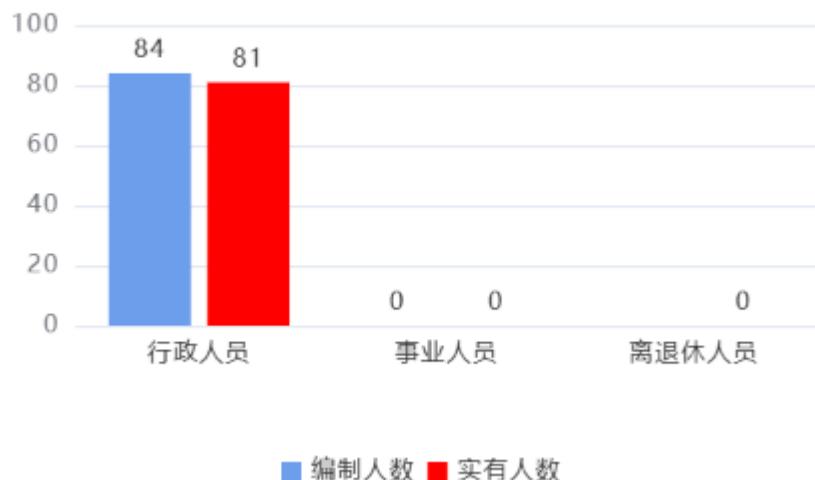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4人，其中行政编制84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81人，其中行政81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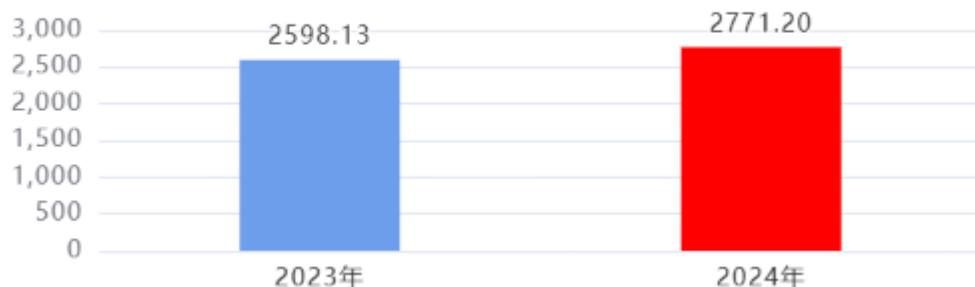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771.2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73.07万元，增长6.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公务员及追加审判法庭建设等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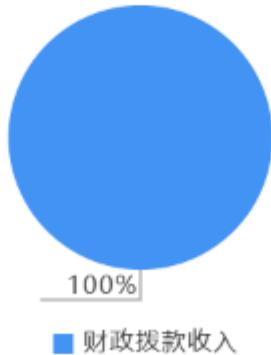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71.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71.20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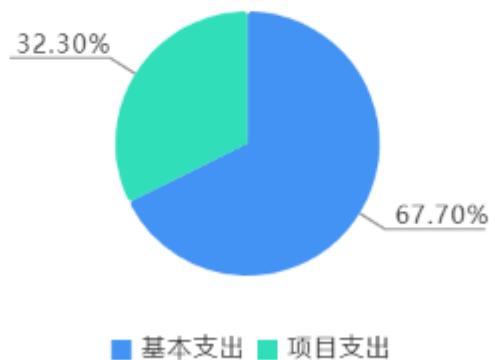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71.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6万元，占67.70%；项目支出895.21万元，占32.30%。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771.2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73.07万元，增长6.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公务员及追加审判法庭建设等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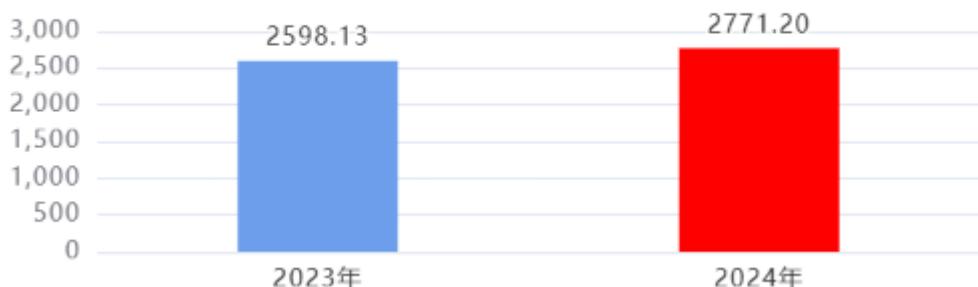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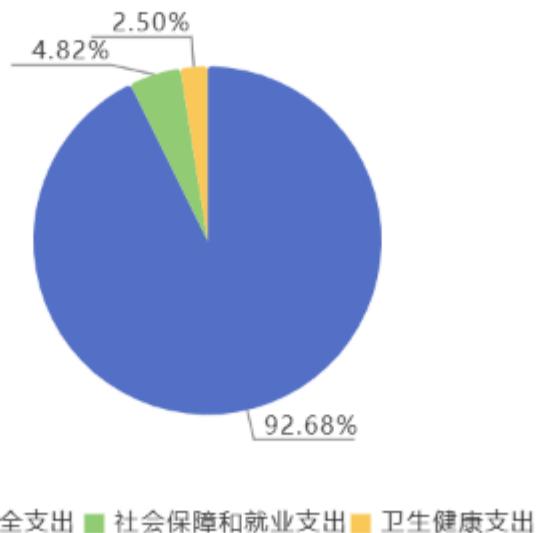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942.75万元，支出决算2,77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6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3.07万元，增长6.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公务员及追加审判法庭建设等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176.94万元，支出决算1,26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公务员及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99.7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司法救助项目。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17.0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587.30万元，支出决算56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相关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4.33万元，支出决算12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进人员养老保险及缴费基数上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3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4.18万元，支出决算6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进人员医疗保险及缴费基数上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7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751.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24.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

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7.01万元，支出决算67.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相关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本部门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35.96万元，支出决算35.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0.85万元，支出决算30.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20万元，支出决算0.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个，来宾37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4.78万元，支出决算124.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7.01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相关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4.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8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活动的控制和监督；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积极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协调，确保经费足额快捷拨付；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按需合理分配，保证经费支出进度。并且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努力办好各类案件。突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诚履职尽责，抓审判、强管理、转作风，各项工作

取得新的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032件，全年审（执）结各类案件5853件。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审判法庭建设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17.0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6.58%。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2771.2万元，全年执行数277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2024年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通过项目实施，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强化审判管理，确保案件质量效率，加强政务管理，提高司法保障水平，切实践行为民宗旨，全力服务大局发展，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发现的问题原因：预算编制还不够细化，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我院将按照财政局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继续做好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事前评审，细化预算安排建议计划，并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

制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我院将努力建立经营管理使用长效机制，定期查询对照，在按要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项目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高经费管理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财务管理能力，我院将围绕服务、保障和管理的工作主线，以制度建设为引领，规范财务管理；不断强化监督管理；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着力加强固定资产系统化科学化管理；以完善运行机制为重点，努力加强采购工作程序化、规范化管理。四是提升业务能力素养。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评价融入到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和效果。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经费的保障及基本支出	保障日常工作运转	1875.99	1875.99	0	1875.99	1875.99	0	—	1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完成情况良好	895.21	895.21	0	895.21	895.21	0	—	100%	—
	金额合计			2771.2	2771.2	0	2771.2	2771.2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 目标2：依法审理刑事、民商事执行等案件，提高刑事、民商事案件审判效能。 目标3：救助相关案件中生活困难的特殊当事人，加大执行力度，化解社会矛盾。 目标4：提高案件审判质量，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目标1：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提高案件质效，提升审判能力。 目标2：依法审理刑事、民商事执行等案件，提高刑事、民商事案件审判效能。 目标3：救助相关案件中生活困难的特殊当事人，加大执行力度，体现人文关怀，化解社会矛盾。 目标4：提高案件审判质量，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受理个数			≥5000	6032		10	10		
			全年审(执)结各类案件			≥5000	5853		10	10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年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地区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4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生态环境平衡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审判法庭建设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17.03万元，全年执行数417.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100分。完成了我院本年审判法庭大楼债务化解计划，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改善了我院的执法办案条件，充分发挥法院审判职能，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能，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全力保障正常开展审判业务工作。

市级凤翔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凤翔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17.03	417.0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17.03	417.0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我院本年审判法庭大楼债务化解计划，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标2：改善了我院的执法办案条件，充分发挥法院审判职能，提高办案效率。			目标1：完成我院本年审判法庭大楼债务化解计划，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标2：改善了我院的执法办案条件，充分发挥法院审判职能，提高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财政拨款总额	417.03万	417.03万	10	10
			全年案件受理个数	≥5000	6032	10	10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期限内完成资金支付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本年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地区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为民服务水平	长期提升	长期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722227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7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68.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3.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1.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71.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771.20	总计	60	2,77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71.20	2,77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8.34	2,568.34						
20405	法院	2,568.34	2,568.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8.83	1,268.8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71	299.71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	1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17.03	417.0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67.77	56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9	13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49	13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12	125.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7	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7	6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37	6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7	6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71.20	1,876.00	895.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8.34	1,673.13	895.21			
20405	法院	2,568.34	1,673.13	895.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8.83	1,268.8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71		299.71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		1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17.03		417.0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67.77	404.30	16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9	13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49	13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12	125.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7	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7	6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37	6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7	6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7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68.34	2,568.3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49	133.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37	6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1.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71.20	2,771.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771.20	合计	64	2,771.20	2,77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71.20	1,876.00	895.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8.34	1,673.13	895.21
20405	法院	2,568.34	1,673.13	895.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8.83	1,268.8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71		299.71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		1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17.03		417.0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67.77	404.30	16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9	13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49	13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12	125.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7	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7	6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37	6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7	6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4.91	30201	办公费	5.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1.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1.2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12	30206	电费	22.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7	30207	邮电费	3.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1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30211	差旅费	8.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75	30213	维修（护）费	2.6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4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1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4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51.22			公用经费合计				12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7.01		66.81	35.96	30.85	0.20				
决算数	67.01		66.81	35.96	30.85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